

散文
随笔

耳边的风景

范云英
著



文坛新秀范云英作品
著名文学评论家

孙绍振教授亲自作序

清初李笠翁曾说女子「一簪一珥，便可相伴一生」，如今，女子不再插簪，倒是那一对在她们娇柔的耳边环佩叮当了数千年的耳环，依然环佩叮当在她们生命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耳边的风景 / 范云英著.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5108-1307-8

I. ①耳… II. ①范…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②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63869号

耳边的风景

作 者 范云英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 张 15.5
字 数 245千字
版 次 2011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1307-8
定 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孙绍振¹

活到这把给人写序的年纪，既感荣幸，又不免有负担，眼前就有两本书稿在我面前。一本是李辉的，他的《仰望雪峰》和《秋白茫茫》已经在散文领域成为经典，另一本则是范云英的，目前还是名不见经传。先写哪一个呢？想来想去，李辉的先放一下，他反正已经是大树了。先写范云英的，不仅因为小草不可怠慢，更需要呵护，而且因为在飞机上读了一些，觉得她的出现，有点奇迹的性质。光是她自述的第一句话“撞上文学，是我人生旅途中遭遇的一场意外事故”就有点不凡。这个“意外事故”，就显出了她驾驭文字的灵气。一般地说，文学灵气大都在青少年期间显露锋芒，但是她却到了三十五岁，才意外地自我发现。人到中年，一切都难免定型，但是，她三年来的语言却充满青春的朝气，如“我的江湖很多”等等，都说明她虽然专业上准备不足，但可能是某种可以预期晚熟的品种。

我怀着比较客观的态度来观察她的作品，审视她的底气和前途。

首先，从她的《底片》中看她的描绘能力。文章写故乡德化的“老街”景观，这本来是最容易暴露出初学写作者弱点的题材。令我欣慰的是，她往往能抓住历史景观的一些细节（如街上有卖稀饭的店家），细致而不繁琐，间或流露出童趣和青春时代的淘气，文意活跃。当然，更值得重视的是，笔墨不限于感性的描绘，有时还有一些漫不经心的概括（如人们一方面享受着现代文明，一方面又沉缅于物质贫困的回忆之中）。当然，此类文章，语言上提炼不足，

¹ 孙绍振，中国文艺理论学会副会长，作家。

往往有某些芜杂，因而，并不能代表她的水准。

比之此类文章更成熟的，是他写人物的，近乎速写的一类。以小品笔法写城关摩的司机（《奔跑在轮子上的人》），表现出她颇具审美感受力，能在平淡的琐事中隐含着对下层人物的精神洞察。她不但善于写传统的怀旧，而且能写现实生活题材，二者同样流畅自如，说明她的语言有着比较广泛的适应性。写得最好的当然是写亲情的。可能是积累得深厚吧。《送父》是一篇抒情性很强的文章。本来，在散文中，抒情几乎已经被小女子散文的滥情和矫情败坏了。近年来，抒情已经为许多散文家视为畏途。但是，这篇文章却不凡，在写到的自己的情绪激动时对姐妹的苛责，意识到自己对父亲病情的疏忽，痛苦中渗透着忏悔。到高潮时，还有大幅度的抒发，用了排比句，最后以诗结尾。这样的写法，居然让我这个对滥情怀着高度警惕的人深深感动。毋庸置疑，从这里，我看到她人到中年才显露出文学才能不是偶然的。在她心灵中的确存在着某种审美情操超越实用理性的素质。但是，从专业的角度来看，光有以上这样一些素质，还是不够的。我所期待的是，不仅是抒情，而且应该有某种智慧，某种理性的文化品位。在读下去的过程中，这样的期待没有落空。从她的《食为天》中，我看到了她的智趣。正是凭着这种素养，她才能够把看似寻常，甚至琐碎的国人的“吃”，写得那样趣味盎然。这时，她就不是以抒情取胜，而是以生活的掌故，民俗风情的展示动人了。这之所以值得重视，还因为其中有文化的反思，有现实的警示。她写到国人对吃的“偏离”时，其情趣和智趣可谓达到了一定程度的交融：

比营养缺失的更大的偏离是无所不吃。人们什么都能吃，什么都敢吃。什么虎骨龙肝（穿山甲）、凤髓（孔雀）象拔（象鼻）、象炙（烤猫头鹰）狮乳、豹胎猩唇、猴脑虎眼、驼峰鱼翅……可谓是天上飞的除了飞机什么都吃，长四条腿的除了桌椅，什么都吃。……吃的猎奇，还体现在吃的方式上。除了以前人尽皆知的生吃猴脑，现在出现了烤活驴，往圈在栅栏里的驴身上浇上滚烫的开水……

从散文的风格来说，这是另外一种品味，以文化洞察见长。这是需要一点

奇趣的，而奇趣，是需要文化素材的积累的。当然，她并不满足于文化习俗的奇观，她的关注往往归结到现实中来：“一场非典的肆虐，让我们明白了要管住自己的嘴巴。”

从散文的写作前途观之，范云英情趣和智趣方面，都已经有了准备。这也就说明，她的前途比之那些初学写作一味沉溺于抒情者，是会更广阔的。

当然，她的这些准备，还不能说十分充足。

以她最动人的篇章《送父》而言，只是达到了一定的水准，和当前散文最高水平还有相当的距离。主要是她对自己的感情还缺乏节制。贾平凹的《祭父》，无疑是抒情散文，却不放任情感。诚如谢有顺所说，其动人之处在于“以隐忍的笔写生命中的至痛”¹，为什么不让强烈的感情自然流泻呢？作家警惕着滥情，追求的是艺术境界是“隐忍”。隐忍之痛就是把原生的、实感的“痛”虚化为淡定的叙述。要达到这个层次，她还有很长岁月要修炼。另一方面，她的智趣与当代散文的高度，距离也很大。不要说和余秋雨和南帆那样的出入经史，批判质疑文化人格的博大境界，就是和萧春雷相比，也显得视野，尤其是历史视野不够开阔。我这样说，不是苛求，目的不过是提醒这位有才气的新人：天外有天。这个天不在远方，那些大家就是你的大同乡，正在和你一起呼吸着八闽山水灵气。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 《以实事照见人生的底色——读贾平凹的〈祭父〉》，《名作欣赏》，2008年第12期。

第一篇 翠绿往事

目 录 | Contents

耳边的风景	002
底 片	007
街头油条香	013
找 年	015
母校拾遗	017
迷与变	023
垒沙城	027
远去的鸡啼声	029
五月节的烧肉粽	031
顶上风光	033

第二篇 匆匆履迹

我的旅途	040
另一种存在	045
圆 日	048
上涌赶春	051
石龙溪	053
深谷流湮	055
一眼看到底，不过是五米	057
流动的河	059
所有的努力，都朝向阳光	061
路上的惊慌	063
苏村的笑	074
行走的故乡	076

第三篇 挚爱亲情

说南柯	080
娘	083
妈妈想要的礼物	085
元宵圆	086
送 父	088
异 响	094
一个特殊的账本	096
七月流火	098
故 乡	100
山外的山	103
温柔的扼杀	105
配好开启孩子心门的钥匙	107
宿 主	111

第四篇 心潮涟漪

飞 翔	114
青春物事	118
雨后夜独行	122
爱情的发型	124
走在春天里	126
月亮湖	127
洗 尘	128
生动地行走	130
雕刻时光	131
优秀的笨鸟	132
脆弱与美丽	134
那个叫我贩子的人走了	136
我在马路边捡到一毛钱	139

第五篇 物景方圆

爱吃的城市	142
食为天	147
我的居民	153
门前，有条清清的溪	154
桥 洞	156
樟树下	158
厕所心理学	160
巢	162
逗号、记号	164
字 根	166
夜深人静	168
小 店	169

第六篇 草根速写

后山上的草	172
呆弟的舞蹈	173
奔跑在轮子上的人	175
证 人	179
两个陌路女子	181
阿姨，你会记得我吗	182
心酸的街角	187
女孩颖秋	189
清雪寒梅	191
美发师	194
钉皮带的女孩	196
母 亲	197
旧衣里的尊重	200
钉 子	201
葛朗台	203
豁达的桔子	205
耐心的力气	207

第七篇 世间经纬

震波——地心深处传来的悲哀	210
生命如歌	214
投奔向美	216
暗 疮	218
蜚短流长	222
牛皮癬	225
五味短信	227
十秒钟里的文明	229
出卖膝盖的人	231
生命的股东	233
后记：文学是一场意外事故	235

第一篇 翠绿往事

Chapter 1

耳边的风景

清初李笠翁曾说女子“一簪一珥，便可相伴一生”，如今，女子不再插簪，倒是那一对在她们娇柔的耳边环佩叮当了数千年的耳环，依然环佩叮当在她们的生命中。

环缘

我最早看到的首饰，是街尾阿婆嘴里的那一颗金牙和街头老婢耳垂上的那一点黑黄黑黄的金坠子，以致年幼的我一度认为首饰就是妆点衰老的工具，直到我在戏院里看到了耳环。

那时，小城有两个戏院，一个位于现在的体育场中间，一个在宝美村村部。我还没来得及记事，戏院就被大影剧院所取代，所以我根本不能完整地描述出戏院的场景。我所记得的是明亮的灯光，画着风景的后台幕布和演员身上穿着的黄袍粉裙绿腰带上流晃着的丝绸的亮光。我更清晰地记得的是善良美丽的纤柔小姐耳边的那一串长长的亮亮的耳环，聚光灯下，它们随着风摇柳摆的腰肢和细碎的莲步流动出一波又一波的水光，美得让人心碎让人生怜。

就这么喜欢上了耳环。

我第一次佩戴的是夹式耳环。那是为了参加一个晚会，我特地跑到饰品店里买了一条项链和一对与之相配套的耳环。耳环是金黄色的，上面镶满了亮晶晶的碎钻一样的小晶体，背面是金属扣儿，可以直接扣在耳垂上。

这种耳环戴不牢，它会不时地往下滑，一不小心，就掉了。而且戴的时间稍微长一点，耳朵就给夹得红起来，丝丝地疼。这对耳环，平常就静静地躺在我的抽屉里，不见天日。如果美丽伴随的是麻烦与痛苦，一样不能得到人们的青睐。

穿耳

那时，民间流传着这样一种说法，说女人如果没有穿耳，那她下世就得做丫环伺候别人。这说法无根无据，但上了年纪的大妈大婶都宁可信其有，不敢信其无，纷纷在自己和女儿的耳垂上穿了一个小眼。有钱人家就在那两个小眼里，佩戴了一个小小的金圈圈，绝大多数人的耳洞里，就插着一根茶叶梗儿，据说这样那个小眼才不会合上。

但在我们小学，穿耳的女孩并不多。我们班只有两个，一个家在乡下，一个家在城关，都是留级了好几年的差生，她们的妈不操心她们现世的学习和生活，倒对她们来生的职业操心得很。这两个同学，初中没毕业就退了学，现在听说一个待家里都快当外婆了，一个在卖菜。

和同学那两妈比，我妈显然是个缺乏远见远虑的主儿，她没给我穿耳。我成年后，因为怕痛一直不敢去穿。我穿耳是因为结婚，闽南的习俗里，结婚那天是要佩戴金首饰的，而金耳环的式样都很简单，一定得穿耳才能佩戴。在婚姻这样的人生大事前，穿耳的小痛似乎就不该值得一提了。

我决定对自己的耳朵下手，却没想到它会让我吃尽苦头，一如那个婚姻。穿耳的师傅，用手揉着我的耳垂，我闭着眼睛，紧紧地抓住女伴的手，竭力地控制着自己的身子，不让它发抖。平常说到打针，我都会打哆嗦，而那一天我竟然要将自己的耳朵打穿。我紧紧地闭着眼睛，没有勇气看一眼穿耳的工具。那个要洞穿我的身体的凶器，我想像执它的人脸部表情一定异常狰狞。我，正在伙同一个陌生人对自已进行一次屠宰。

好不容易酷刑结束，我顾不上打招呼，仓皇逃离现场。这留下了隐患，其结果是我的耳垂开始发炎，流脓，还结了一个肉瘤子。一连几天打针吃药，耳垂的炎症渐渐消失，但那一个小肉瘤却顽固地站在那里，至今不肯离去。而且我一戴上耳环，不用一小会，它就会开始发疼。它不再是一个小肉瘤，而是一把刀，凌迟着报复着我的草率。

之后很长一段时间，我的耳洞和聋子的耳朵一样，成了一个摆设。直到七八年后，我的耳朵才能随意率性地佩戴各种各样的耳环。可此时，我已人到

中年，很多很多我喜欢的耳环，已经不再适合我了。时间医治好了我的疼痛，也夺去了很多美丽与柔情。

环来

我的抽屉里有一个小盒子，里面装满了各种各样的耳环。

耳环种类很多，有大大耳环，有长长的耳链，也有小巧的耳钉，还有精致的耳坠。制作的材料不一，有银的，不锈钢的，钛金属的，珍珠的，猫眼石的，塑料的，琥珀的，K金材质的。纯金的也有一对，我却从来没有佩戴过。耳环躺在白里的盒子内，红的，紫的，白的，黑的，银的，蓝的，绿的，色彩斑斓，我可以根据衣服的颜色，随手找出相对应颜色的耳环来。耳环的形状有圆形的、心形的、水滴形的，很多种，我最喜欢的还是那对星星与弦月造型的耳环，懒得花心思搭配的时候，就戴它们。

这些耳环大多是我在逛街的时候淘回来的。有的是在环境优美的大商场里优哉游哉的时候买回来的。有的是提着大包小包，在夜市或精品屋里看到的。甚至有一对，是我一手抓着青菜萝卜，一手在街头的地摊上淘出来的。它们有如闪闪发光的小精灵，静静地躺着，等我路过它们，然后驻足，然后心动，然后给它们一个家。

我的耳环，我都一一佩戴过。刚开始的时候，我只戴银色的K金耳钉，毕竟人到中年，低廉的材质、鲜艳的色彩、夸张的造型我统统不敢涉足，我怕戴出去的时候，会吓着别人。但是纯金的耳环式样简单老土，看了乏味无趣，一如我幼年时看到的首饰，除了彰显财富与衰老，全无灵动柔婉与多姿多彩可言，所以，我并不经常佩戴耳环。

有一次，和朋友谈起对耳环的爱而不敢。朋友笑道，爱美还不趁早？赶紧抓住青春的尾巴好好地享受一下佩戴的乐趣，要不真到合眼的那一天，还不把自己遗憾死。于是，开始尝试。从耳钉到耳链，从小环单环到大环多环，从一色一味到色环包天，那盒子耳环，终于环佩叮当成了我耳边的四季风景。

环去

并不是每一对耳环，都能够与我相伴一生。漫长的岁月里，我也会和我的耳环走失。

有一对耳钉，镶着宝蓝色石头，小巧的四方银外框。我于颜色有偏爱，衣服以蓝最为多，这对耳钉，我亦钟爱不已。它的蓝，有湖的味道，清幽幽的蓝，澄澈澈的蓝，盈盈欲滴的蓝，只一眼，就流进了我的心里。可是，它却莫名其妙地从我的生命中蒸发了，我怎么也想不起是在何时何地丢失了它。为了找它，我一遍一遍地翻透了所有的首饰与抽屉，终无所得。后来我想，这个耳钉，是湖的精灵，它脱离人间回到自己的湖心去了。至此，释然。

还有一对是祖母绿石的圆形耳钉。买它的时候，我一直在—蓝—绿的两个耳钉间犹豫不决，因为我的衣服里面，绿色唯有一条，平常也不爱穿。是旁边一个女子的一句无心话，让我决心买下了它。她说，这是祖母绿。她的话本与我无关，和我想买耳钉的事也无关，甚至有点无厘头。可偏偏就是祖母绿这三个字打动了，我再看一眼那镶在白水钻里的绿，就看到了汪在其间的一个慈祥女人的温柔。这对耳钉，我在佩戴的时候掉了一个，明明知道在哪丢的，却掘地三尺不能寻出，如我的那个慈祥能干的祖母。剩下的一个，我仍珍藏着。

前几天又丢了一个银质五星耳钉，那是在新华都商场的精品柜里买的。晚上洗漱的时候，我将它脱下来随手放在洗手盆边。女儿随后进去洗澡，仿佛心灵感应，我在房间里就一直想着怎么没有将耳环拿出来。果然，我再进去，它就只剩下一个了，我和女儿趴在三平方米的弹丸之地，竟然遍寻不得。这真是无奈的事，明明知道它就在眼皮底下，却怎么样都看不见摸不着。

我丢的最为贵重的耳环，是当年结婚佩戴的那对纯金耳环。其实不能说是丢了，是变卖。那对蕴含着非常意义的耳环，似乎一出现就处处预兆结局，从我为其而承受的穿耳之苦，到后来变卖为他偿还赌债，它终究不该属于我。一些东西，尽管贵重，可是到了该舍弃的时候，还是舍弃吧。

我丢失的耳环，我都会尽力去寻找，毕竟曾经拥有。遗留下来的另一个，我也会把它好好珍藏，但我不会重新去购买一对，人的一生总会有太多的来来去去，一切随缘。

环境

耳环，古人又称珥。“珥”这个名字，起得实在好，既形像地说明了是装饰耳朵的饰品，又让人一看就想起了耳鬓厮磨这四个字。试想，两情相悦情浓缱绻之时，如果少了耳边的环佩叮当，那该有多么的乏味。

元末张惠莲睹物思人，看耳环悼亡夫“忆把明珠买妾时，妾起梳头朗画眉。郎今何处妾独在，怕见花间双蝶飞”。读到此诗的人们，多半扼腕长叹，我看没有必要。这一字一句，看似悲情，更多的却是夫妻相亲的你依我依。

其实，耳环虽然戴在女人的耳朵之上，女人自己并不能看到这一道耳边的风景，愉悦的只是别人的眼睛。可是女人们却依然乐此不疲，在平淡的日子里津津有味地将耳朵装点成一道风光无限、风情万种的风景。女人的风情，不在女人的眼睛里，而是在女人的心里。

底 片

夜清静，沏一壶清茶，静读一张照片。照片上，是我居住的小城，一朵烟花绚丽地绽放在幕蓝的夜空，夜空下是一泊如镜的水，一条石拱桥横跨水面，石拱上一弯如虹的夜景灯与水里的倒影相映成环，有如时光的隧道，记忆的镜头探进去，一组底片在脑海中影印成形。

老街

老街叫三角街。为何叫这个名字已经无证可考。年幼的我，将其简单地理解为三脚街，因为最初它指的是从一个三岔路口的交叉点往各条岔道延伸出五百米范围内的一块小区域，而从云龙桥的南桥头至三岔口的那几百米老街，则是上世纪末小城最为繁华的所在。窄小的水泥路斑驳着细小的溪石，两边低于路面一米处，是一排用木头与三合土建起的两层建筑，黑瓦白墙，嵌在墙体上的木头椽子清晰可见。通常一楼沿街的是商店，后面是厨房，二楼是卧室。

店面用一块块约一尺宽的厚木板拼接成墙，开店时将其一块块拆下来，晚上收店再将其一块块装上去。拆下来的木板一头置于地上，一头搁于门槛，叠成坐椅。老街人买东西，不急走，一屁股搁在条板上，隔着柜台，和售货员街头街尾地聊。那时，店都是没有装修的，头顶上是木制的楼板，墙上涂着白石灰，清一色高高的柜台，所不同的是食杂店的柜台上会摆着几个大大的玻璃瓶，里面花花绿绿的糖果引诱着我们肚里的馋虫，虽然只要一分两分钱，却不是我们每天都可以享有的美遇；布店的柜台上横摆着各种布匹，布的花色与品种不多，那时候，有逢年过节，扯布做衣服的人很少，所以扯布人生动的笑脸常常比布匹还要灿烂还要夺目；杂货店的玻璃柜台下排满了小纸盒，盒里装着五颜六色的纽扣和各种针线。

记忆中，老街里最多的是食杂店，好像有五六间，接下来是布店，约有